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5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郭景超

被告 萬事通遊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惠玉

被告 熊湘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壹仟捌佰壹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參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萬事通遊覽有限公司（下稱萬事通公司）、林惠玉、熊湘儀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萬事通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24日邀同被告林

01 惠玉、熊湘儀為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
02 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
03 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
04 09年3月25日起至112年3月25日止，利息依原告企業換利指
05 數（月）利率加碼3.34%機動計算，如未依約還款時，逾期
06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07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復經原告同意展延到期日至115年
08 3月25日。詎萬事通公司僅繳付本息至114年3月24日，即未
09 依約清償，此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0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8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
19 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0 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
21 部給付之請求。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授
22 信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23 影響企業紓困振興方案專用申請書、同意書、放款帳戶還款
24 交易明細、放款帳戶最近截息日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25 20頁至第36頁），核屬相符，應認為真。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契約，請求
27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
29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30 五、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萬8,231元（即原告起訴預納之裁
31 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由敗訴

01 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連帶負
03 擔，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12 書記官 陳玥彤

13 附表：（金額；新臺幣；時間：民國）

14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39萬1,819元	114年3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5.08%	自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